#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

上　訴　人　巨帆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素女
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
被 上訴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9 年度上字第3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林素女，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林素女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之受僱人即原審共同上訴人陳基祥駕駛貨車，因裝載之鐵塊未捆紮牢固，滑落砸中訴外人郭書瑋所有之系爭超跑，被上訴人依保險契約給付新臺幣（下同）902萬4,170元。綜合系爭超跑之國內總代理即訴外人永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報價單、技術人員勘車記錄表，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內容，及行車執照、權威車訊資料、汽車保險批單、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汽車重置價參考表等件，參互觀之，可知系爭超跑因上開事故，估算所需維修費為1,174萬3,093元，高於該車當時之市值，堪認其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從而，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與陳基祥連帶給付562萬7,508元本息（第一審判決命連帶給付157萬2,492元本息部分未上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反證據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